

# 亞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辦理各項就學補助說明

## 各項就學優待

- 1、辦理身分：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子女）、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中低收入戶。
- 2、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文件下載處下載「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 3、填妥申請書，家長及學生簽名並蓋章，掃描或拍照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先以傳真（02）7738-2527 或電子郵件 [fa208@mail.oit.edu.tw](mailto:fa208@mail.oit.edu.tw) 辦理，正式上課日一週內再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繳交生活輔導組。
- 4、辦理時間：

### 轉學生、二技護理系：

**110 年 8 月 3 日（二）前送件**，110 年 8 月 4 日（三）上午 10 點起至第一銀行網站/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繳費。

### 日間部新生：

**110 年 8 月 10 日（二）前送件**，110 年 8 月 12 日（四）上午 10 點起至第一銀行網站/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繳費。

### 5、備註：

- (1)凡重考入學或降級轉學者，已享有減免之學期不得重複辦理。
- (2)就學貸款：請持預扣後之繳費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課外活動組/7738-8000 分機 1371)。
- (3)其他方式：如轉帳、匯款等，請洽本校出納組(7738-8000 分機 1531、1532、1533)。



## 弱勢助學金

### 1. 申請條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
- (2) 利息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
- (3) 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限)

### 2. 申請類別：

- (1) 家庭年所得 30 萬以下：補助 35,000 元/年。
-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補助 27,000 元/年。
-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補助 22,000 元/年。
- (4) 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補助 17,000 元/年。
- (5)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補助 12,000 元/年。

### 3. 辦理時間及地點：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文件繳交至生活輔導組。

### 4. 補助金撥付：

合格者補助金於下學期繳費單內扣除（上學期需先繳全費或就學貸款）。

### 5. 申請流程：

#### 上學期

- (1) 線上申請：亞東科技大學首頁/資訊服務/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獎助學金/弱勢助學金/填寫申請/提出申請。
- (2) 送件審核：列印申請單→連同證明文件送生活輔導組初審→至查詢紀錄查詢初審結果。
- (3) 財稅中心審核〈查核所得〉：財稅中心查核所得級距→公布所得級距→所得級距疑義申覆。
- (4) 教育部與各部會資料比對：排除重複申請及確認補助金額。

#### 下學期

- (5) 繳交學雜費差額：審核通過者由學校製發繳費單→持繳費單至銀行繳費。
- (6) 學雜費差額辦理就學貸款：欲辦理貸款者持繳費單與相關證明文件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
- (7) 完成：完成此次弱勢助學金作業。

### 6. 備註：

- (1)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2) 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1.申請資格：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
- 2.辦理方式及時間：申請書請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文件下載處下載，並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至生活輔導組。
- 3.生活服務學習：  
由學校安排服務學習，每月 30 小時，學習成效佳者發給助學金 6,000 元。(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

## 工讀助學金

- 1.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皆可，清寒家庭學生優先任用。
- 2.辦理時間：請逕洽本校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

## 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就學優待

- 1.申請資格：就讀本校碩士班之關係企業全職同仁或就讀本校之關係企業同仁子女。
- 2.辦理時間：請於每學期註冊後，開學二週內至生活輔導組領取申請書辦理退費。

備註：上述各項助學措施均為簡要說明，實際內容請以各相關辦法為主，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 77388000 轉 1330。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啟